

竞争性谈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第48届砌筑国家集训队耗材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接受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他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2）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包件投标。（提供书面承诺盖公章，格式自拟）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第48届砌筑国家集训队耗材采购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第48届砌筑项目测试赛（十进一）比赛耗材（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为准。）

5、交付地址：南亭公路2080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供货

7、采购预算金额：12.09万元人民币（超出控制价将被废标）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2026-6-27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7-1，每天上午9:30时~12:00时；下午13:00时~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huganggroup.com>)，上传如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1. 投标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盖公章）。

2. 提供被授权人委托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需包含授权项目名称、授权事项、法人身份信息、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箱等内容，且须由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三张页面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4.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包件投标。（提供书面承诺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挂靠、借用资质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提供书面承诺盖公章，格式自拟）。

上述要求提供的报名材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

以上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不予通过报名资格审查。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本（一经售出恕不退还）。

3、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操作：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网址：<https://bid.huganggroup.com>）。

（2）购买标书流程：

系统操作：进入“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网址：<https://bid.huganggroup.com>）—“可登记项目”模块-找到本项目并点击“我要登记”-审批通过后支付文件费—下载《招标文件》。

（3）支付方式：

网上在线支付购买：微信/支付宝扫描支付，转账请在汇款附言上注明招标编号和投标单位简称。

提示：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6-7-6，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五、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在线解密）。

2、谈判地点：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7 楼。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开标会议。除网上投标文件以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提供整套投标文件的电子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6、发布公告的媒介：

（1）沪港国际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bid.huganggroup.com）；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7、其他事项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本采购项目采购资格或采购内容中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的内容，可以在购买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1.8、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亭公路 2080 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何老师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邮编：200030

联系人：邱政/薛卓妮

电话：15216696088/15613231551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邱政（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